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1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十、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	15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7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舞之动画	指	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鸿立华享	指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涂鸿新	指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臻皓投资	指	上海臻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月星空	指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六九投资	指	苏州六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舞之动画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原有股东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刚、熊芳参与认购，另新增股东 5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累计为 14 名。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的制度建立情况以及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

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均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7）、《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09）和《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1）和《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2）；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3）。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舞之动画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1,447,500	11,580,000	货币
2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375,000	3,000,000	货币
3	程刚	现有股东	52,500	420,000	货币
4	熊芳	现有股东、董事	650,000	5,200,000	货币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400,000	3,200,000	货币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400,000	3,200,000	货币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300,000	2,400,000	货币
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商	200,000	1,600,000	货币
	合计	-	3,825,000	30,600,000	-

注：其中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天风证券、财富证券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舞之动画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332392901F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51 号 1 幢 21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13日至2035年3月12日
实缴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月7日，鸿立华享的管理人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5869；2015年4月30日，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对鸿立华享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29657）。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9.65%的股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500MA2MR7T28A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白茆山路35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伯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
实缴出资额	10,5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6日，当涂鸿新的管理人深圳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31602；2016年7月6日，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对当涂鸿新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K3309）。

根据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 程刚

程刚，男，1968年3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8196803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月至1992年5月，在海南省外国企业物资供

应服务公司担任职员；1992年5月至1994年5月，在海南泓基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副

经理；1994年6月至1995年5月，在海南航空旅游包机公司担任副经理；1995年6月至

2000年1月，在上海众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办事处主任；2000年12月至2015年11

月，在华南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程刚为舞之动画的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

行前持有公司0.35%的股份。

4) 熊芳

熊芳，女，1986年10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60425198610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市君黛服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苏州市舞之数码动画制作有限公司董

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熊芳为舞之动画的现有股东及董事，本次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3.32%的股份。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000158159898D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669,667.167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6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 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8月16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00000000018305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101,690.8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

<p>经营范围</p>	<p>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依法须经批准</p>
--------------------	---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0711894442U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466,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磊
公司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经营范围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0007406480210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277,453.7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公司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25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8名，其中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刚、熊芳为公司原股东；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天风证券、财富证券均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审阅公司与8名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

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均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协议，也不存在其他未公开的对赌安排，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2、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规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股东，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关联方履行了回避程序，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3、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17005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8 元/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187.9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6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8 元/股。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熊芳为公司的董事、现有股东，程刚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天风证券、财富证券为做市商，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同时引入做市商，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8 元。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187.9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6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因素。公司本次向公司董事熊芳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外部机构投资者以及做市商价格一致，不存在折价的情形。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公司最近融资估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 元/股是公允合理的，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现有股东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9 名股东，其中有 2 名合伙企业股东、2 名法

人股东和 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臻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备案情况如下：

1、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主办券商在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P1005869; 2015年4月30日,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对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29657。

2、上海臻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主办券商在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上海臻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26328；2016 年 3 月 15 日，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对上海臻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9392。

综上，鸿立华享、臻皓投资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 名法人股东为苏州六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与公司高管的访谈等，苏州六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控股平台，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六九投资的说明，六九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与公司高管的访谈等，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漫行业的 IP 孵化，其经营范围不包括“股权投资”，也并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投资公司的情形，根据四月星空的说明，四月星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鸿立华享、臻皓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认购新增对象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中包括 6 名机构投资者和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天风证券、财富证券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的情况，因此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天风证券、财富证券无需按照《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其余 2 名机构投资者系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主办券商在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5869；2015年4月30日，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对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9657。

2、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主办券商在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31602；2016年7月6日，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3309。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中，除鸿立华享、臻皓投资、当涂鸿新外，其他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鸿立华享、臻皓投资、当涂鸿新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天风证券、财富证券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做市初始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票的情况。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核对公司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材料等方式，并与本次定向增发的投资者和公司核查确认，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程刚、熊芳承诺其用于认购舞之动画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舞之动画定向发行的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舞之动画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8 名，其中 2 名为自然人，4 名为证券公司，其余 2 名

机构投资者鸿立华享、当涂鸿新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发行对象中

无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均为货币资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30 号”的《关于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以及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17004 号”的《关于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舞之动画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

（1）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扩大动

画制作团队、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以及对“太乙仙魔录”等自有 IP 运营孵化进行投入，支持公司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增强公司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30,219,200.00元，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2016年6月2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银行账号：1102 0262 1900 0739 458），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与兴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下称“工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将此次募集资金30,219,200.00元(已扣除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费用，包括兴业证券财务顾问费用296,800.00元、会计师验资费用14,000.00元和律师法律顾问费用70,000.00元)全额划转至该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银行账号：1102 0262 2900 0762 42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存放在公司一般账户内，现已全额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公司自2016年4月26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已按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

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兴业证券作为舞之动画的主办券商同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且兴业证券所认购股票系做市为目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做市商应该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经核查，兴业证券已制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确定业务隔离原则为其做市业务管理原则之一；此外，兴业证券还制定并严格执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隔离墙管理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做市业务与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之间设立的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风险隔离机制，从而实现做市业务与其他相关业务在机构、人员、资金、信息、账户、系统等方面相互隔离。

综上，兴业证券已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实现了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舞龙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荣

项目负责人: 倪天旸
倪天旸

项目经办人: 郑松洁
郑松洁

乐慧娟
乐慧娟

郑松洁

乐慧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